2026年长白新村街道军工路600弄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9362202622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杨浦区靖宇东路27号

邮政编码:

电话：55833512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106、107号6层019室

邮政编码：201699

电话：17301798133

传真:

联系人：黄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2026年长白新村街道军工路600弄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27577.19 元整（**贰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工程地点：杨浦区军工路 600 弄小区

2．3 工期

本项目工程：。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当各项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最新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安全、质量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 30%预付款（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即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后的 30%，安全文明措施费按 50%支付；

②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80%，剩余 50%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完成；

③经甲方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留审计价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7．2．3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最终结算审定价格不超合同价。

7．2．4 结算原则：(1)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2)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单价合同中有相同的按照合同单价，有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如投标报价中采用定额时调整了定额含量，重新组价时相应的调整定额含量)，无类似的由投标人参照投标当期的上海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则参照市场价)自行报价(按原投标综合单价为原则，投标报价中的浮动率仍适用)，并报投资监理审核、且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3)本项目报价应遵循上海市现行《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国家、行业有关部门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收费文件。。

(4)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发包人要求降低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结算时予以减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发包人要求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结算时予以增加(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承包人要求降低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结算时予以减少;承包人要求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增加。

(5) 总价措施费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6)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无。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待结算时予以计入)；

(2)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包括暂估材料单价)；

(3)工程变更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过程仅确认事实及工程量,费用待结算时予以计入)；

(4)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

(5)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综合单价不以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总价可以根据结算数量的变化调整)；

(6)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7 个日历天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招标人、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且最终结算审定价格不超合同价。

23．第三方检测及其他费用

23.1 本工程第三方检测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实施，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相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

23.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由承包单位承担。

23.3 施工及验收期间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里，并由承包单位承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如需对合同条款补充，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治安消防协议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乙方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本工程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

自救能力。

5、乙方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应当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本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甲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乙方如在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乙方在工程项目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围护设施，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

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